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5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序劲	潘威豪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电话	0763-3369393	0763-3369393	
电子信箱	jkgf000712@163.com	jkgf00071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89,230,470.27	1,175,126,682.80	-4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0,377.82	162,856,120.23	-9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979,783.16	142,194,113.74	-72.59%
其他综合收益（元）	11,964,425.09	8,470,013.79	4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4,463,126.95	1,609,894,796.91	-23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5	0.18	-9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5	0.18	-9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4.76%	减少4.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23,208,766,082.64	23,702,118,815.95	-2.08%
负债总额（元）	17,821,606,347.01	18,336,379,724.77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12,837,148.54	3,399,089,921.89	0.40%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3,392,962.53	-42,448,132.26	131.56%
净利润（元）	-13,625,572.14	-67,796,347.70	79.90%
其他综合收益（元）	13,394,616.99	15,216,183.08	-1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24,799.55	-24,105,102.94	-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2.96%	增加2.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6,751,084,694.66	6,567,016,805.69	2.80%
负债总额（元）	4,540,804,600.20	4,356,406,756.08	4.23%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210,280,094.46	2,210,521,049.61	-0.01%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3,845,868,646.87	3,850,567,809.64	-0.12%
附属净资本	0.00	0.00	0
净资本	3,845,868,646.87	3,850,567,809.64	-0.12%
净资产	2,210,280,094.46	2,210,521,049.61	-0.01%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40.12%	244.67%	下降4.55个百分点
表内外资产总额	11,515,064,720.42	10,219,329,836.59	12.68%
风险覆盖率	240.12%	244.67%	下降4.55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33.40%	37.75%	下降4.35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271.87%	337.82%	下降65.95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66.07%	183.80%	下降17.73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0.72%	70.86%	下降0.14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69.73%	90.49%	下降20.76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98.60%	127.69%	下降29.09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9.32%	13.30%	增加6.02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46.68%	111.26%	增加35.39个百分点

注:本表所述“净资产”项目按锦龙股份母公司口径填写,其余项目按中山证券母公司口径填写。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0%	250,000,000	0	质押	238,500,000
朱凤廉	境内自然人	14.74%	132,110,604	99,082,878	质押	131,500,000
杨志茂	境内自然人	7.40%	66,300,000	0	质押	66,300,000
黄南晓	境内自然人	1.26%	11,329,4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7,483,0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6,565,8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4,940,515			
黄雪林	境内自然人	0.51%	4,545,302			
戴宇波	境内自然人	0.29%	2,600,000			
徐飞虎	境内自然人	0.28%	2,528,0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知的资料，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新世纪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朱凤廉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未发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雪林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329,440股;股东黄雪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476,898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68,404股;实际合计持有4,545,302股;股东戴宇波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00,000股;股东徐飞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71,7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56,370股,实际合计持有2,528,070股。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下称“前次非公开发行”），为使锦龙股份保证股东利益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和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分别出具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

鉴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征询专业机构等相关方意见，并经进一步充分论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重新筹划了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公司已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杨志茂先生及新世纪公司于2020年8月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相应终止。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4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2376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6）等相关公告。

2.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随后，公司办理了法定代表人由“朱凤廉”变更为“张丹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3）。

3. 2021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结案告知书》（深证结案字〔2021〕1号，下称“《结案告知书》”），《结案告知书》称“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20〕141号）所载调查事项，经调查，决定依法结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收到结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3）。

4.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接到参股公司东莞证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166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东莞证券提交的《关于恢复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恢复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5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了真实反映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6月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2021年6月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经测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2021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2,921,871.60元，转回、转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19,617,025.45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6,421,732.96	2,920,126.33	959,227.52		218,382,631.77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3,410,420.83		756,581.14	17,869,728.11	14,794,111.5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0,512.72	1,745.27		41,488.68	10,769.3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6,000.00				106,000.00
商誉减值准备	1,529,360.00				1,529,360.00
合计	251,518,026.51	2,921,871.60	1,715,808.66	17,901,216.79	234,822,872.6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方法

1. 应收款项

公司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即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为应收款项组合。	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押金和员工周转金组合。	押金及员工周转金等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3: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除组合1、组合2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为应收款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押金和员工周转金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2. 其他债权投资、融资融券类业务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融资类业务（含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形成的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量损失准备。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三、计提金额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21年6月30日，公司形成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184,707,266.64元，较年初增加42.11%。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独或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920,126.33元，转回坏账准备959,227.52元，期末坏账准备减值余额为218,382,631.77元。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90,411,802.96	47.24	159,813,667.31	73.18	191,367,506.96	55.25	160,769,371.41	74.28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12,678,095.55	52.76	58,568,964.46	26.82	155,029,236.28	44.75	55,652,361.55	25.72
合计	403,089,898.41	100.00	218,382,631.77	100.00	346,396,743.34	100.00	216,421,732.96	100.00

（1）经测试,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2,920,126.33元,转回减值准备3,523.42元,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期末余额58,568,964.46元。

（2）经测试,公司本期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0元,转回减值准备955,704.10元,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余额159,813,667.31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山证券因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业务,客户未按期补足担保品,强制平仓合约终止后尚未归还的款项,形成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资产负债表日,中山证券对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中山证券本期收回部分融资融券客户款,转回坏账准备936,277.30元。

公司本期收回装修保证金19,426.80元,前期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收回后转回坏账准备19,426.80元。

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中山证券根据相关的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6月30日，中山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形成的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合计为2,019,971,880.81元，较年初增加3.46%。中山证券根据相关的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中山证券综合考虑了客户担保物情况、还款行为等具体项目条款以及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经测试，本期核销融出资金减值准备17,859,728.11元，转回融出资金减值准备756,581.14元，期末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余额为14,794,111.58元。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出资金	1,974,142,246.40	1,907,197,075.31
加:应收利息	60,623,745.99	78,711,468.63
减:减值准备	14,794,111.58	33,410,420.83
账面价值	2,019,971,880.81	1,952,498,123.11

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中山证券根据相关的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其他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6月30日，中山证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2,531,096,998.07元，较年初增加110.30%。经测试,本期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1,745.27元,转销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41,488.68元,期末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10,769.31元。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2,531,096,998.07	1,203,588,147.86
累计减值准备	10,769.31	50,512.72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1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2,921,871.60元,转回、转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将增加公司2021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757,297.34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等影响已在2021年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隆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柏林	沈红叶、包爱月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电话	0563-4186119	0563-4186119	
电子信箱	zbolin@126.com	hyzhen092348@163.com,lwyajing@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007,664.40	107,567,284.95	3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011,136.66	23,439,171.99	16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899,641.62	14,547,198.92	-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670,198.69	125,928,284.64	-1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1.81%	2.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8,704,541.06	1,407,464,967.19	7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4,592,169.18	1,334,109,810.28	4.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刚	境内自然人	20.60%	86,538,384		质押	21,000,000
深圳市前海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3%	49,676,067			
刘军	境内自然人	10.26%	43,465,253			
深圳市前海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3%	39,593,603		质押	39,593,603
深圳市前海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0%	38,233,133		质押	38,233,133
芜湖弘申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申基石空港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	21,739,19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8,400,000			
陈美宁	境内自然人	1.86%	7,8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69%	7,080,3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深圳市前海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申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申基石空港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前海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00,00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92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400,000股； 2、公司股东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私募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80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购买联合创泰100%股权事项。2021年6月30日,联合创泰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2021年7月1日,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了15亿元的交易款,联合创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将于2021年7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依据联合创泰交割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分布判断,公司主营业务由统农机械速离合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变更为电子元器件批发业,预计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半导体分销业务与半导体投资业务。

为了筹集购买联合创泰100%股权的交易价款,2021年6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等相关合同,向贷款人申请了金额为人民币5.6亿元,期限为5年的并购借款,同时将全资子公司聚隆鼎润100%股权质押给贷款人，并由聚隆景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1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与贷款人签署的《补充协议1（编号：兴银深压指补充2021101）》,《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编号:兴银深压指股权质押字〔2021〕第1011A号），公司将聚合创泰100%股权质押给贷款人,用于为双方前期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8日,2021年8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截至半年报披露日,聚隆景润股权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联合创泰股权质押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理顺战略布局,推进专业化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益,公司拟将现有家用电器配套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并在划转完成后将聚隆减速器部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依据公司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本次拟划转的资产为1.46亿元,负债为0.38亿元,净资产为1.08亿元。基准日至各项资产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涉及本次内容划转的资产、负债金额及明细项目以实施结果为准。

目前,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红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1年8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务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1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99)。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1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99)。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4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晓骁	黄可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湖南省长沙市雨样坡西路339号	
电话	010-84983155	0731